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2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銀行人員手冊（第十冊）
我國銀行業之今昔
銀行家銀行員座右銘
銀行行員的新生活

書
大
家
出
版
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2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銀行人員手冊（第十冊）
我國銀行業之今昔
銀行家銀行員歷右銘
銀行行員的新生活


大象出版社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編

銀行人員手冊（第十冊）

銀行人員手冊總目

第一冊

第一編 銀行人員服務須知

第二冊

第二編 存款
第三編 儲蓄

第三冊

第四編 徵信
第五編 承兌及貼現
第六編 放款及押匯

第四冊

第七編 匯款
第八編 出納
第九編 票據交換

第五冊

第十編 信託
第十一編 倉庫

第六冊

第十二編 外匯

第七冊

第十三編 文書 第十四編 事務 第十五編 電訊 第十六編 人事

第八冊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第九冊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下)

第十冊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銀行人員手冊(十)目次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 一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總說明.....一
- 二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各級單位查報規則.....四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

第一章 總則.....	三五
第二章 帳務稽核.....	三五
第三章 業務稽核.....	三八
第四章 財務稽核.....	四二
第五章 海外稽核.....	四三
第六章 附則.....	四四
附錄 檢查報告.....	四五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分支機構之籌設調整及裁併手續.....五五

第一章 調查.....五五

第二章 籌備.....五六

第三章 開業.....五七

第四章 改組.....五七

第五章 遷移.....五八

第六章 裁併.....五八

銀行人員手冊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一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總說明

一、統計範圍 本方案之範圍，包括各行局主管業務之統計，及四聯總處應編各行局業務上共同之統計。其內容分爲下列六網：

1. 管理網，
2. 財務網，
3. 存款網，
4. 放款網，
5. 匯兌網，
6. 其他業務網。

二、統計要點 本方案統計事項之要點如下：

(一) 管理網統計 本統計分組織、人事二種：

1. 機構之分布及動態，
2. 人事之分析及動態。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二) 財務綱統計

1. 資產負債之內容分析,
2. 損益之比較分析。

(三) 存款綱統計 本統計包括普通存款、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等三種：

1. 各種存款之增減趨勢，
2. 各種存款對象之分析，
3. 儲蓄存款之進度。

(四) 放款綱統計 本統計包括投資放款二種：

1. 各種放款投資之增減趨勢，
2. 各種放款對象之分析。

(五) 匯兌綱統計

1. 匯出入款之增減趨勢，
2. 匯款地域之分析，
3. 匯款性質之分析。

(六) 其他業務綱統計 本統計包括信託、購料、壽險、產險、印製等項：

1. 業務之增減趨勢，

2. 損益之比較分析

三、擬訂表冊 按統計表冊原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本方案爲適合各行局現實情況，俾利推行起見，原始表冊儘量利用會計表冊或次級彙報單位之報告表代替，整理表非事實需要者暫行從略。本方案對法規中已規定之表格大都採用，如覺有未盡妥善之處，則予修改，以切實用。其未經規定格式而事實上確有需要者，則增訂之。

四、辦理程序 各種應用表冊之整理、編製、機關、時期、資料來源以及辦理程序等，均於各該表格內註明。其中各種報告表之報告期間，悉照暫行各行局統計方案各級單位查報規則之規定。如事實上需要較長時間從事整理彙編者，得呈請延長之。至各種科目單位名詞需要解釋者，亦於各該表內詳細說明。此外並於每綱表冊之前，繪圖詳細標示逐級應用表冊之名稱及其關係。

五、表冊格式 各套表冊式樣，均以矩形爲準。填寫表冊時應由左而右，一律用阿拉伯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如某種事項之資料尚未到達，應用虛點線代之。表內之統計、共計、小計等，均以列於上方或左方爲原則。

六、應用單位 特有單位，須照各表冊中之規定。關於度量衡之單位，以標準制或市用制爲準。關於貨幣單位，以法幣爲準。遇有不同單位時，應註明其折合方法。所有應用單位，應於表冊內分別注明之。

七、表冊號次 本方案各種表冊分爲（甲）分支行局處用，（乙）總行局處用，（丙）四聯總處用三類。各類表冊均編列號次於各該表右上角。並於號次之前冠以甲、乙、丙等字，代表各該類表冊。

二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各級單位查報規則

第一條 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之編製，及其辦理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統計方案，包括管理、財務、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業務等六綱。

第三條 各綱統計應用表冊，四聯總處暨各行局處及所屬分支行局處，均應依照辦理，以資劃一。

第四條 統計機關單位分爲下列三級：

(一) 各分支行局處爲原始資料之查報單位。

辦事處以下之機構如辦事分處等會計不獨立者，其統計資料應由其管轄行處編送。

(二) 各總行局處爲上項資料之審核彙編單位。

(三) 四聯總處爲各行局資料之審核彙編單位。

第五條 各項統計數字，其單位下之小數，至多算至兩位爲止；兩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填表時，如規定表式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但須記明頁數，紙式之大小不得參差。

第七條 各綱統計應用表冊，及各級單位查報彙編各種表格，名稱列下。

(各種表格名稱，已詳各綱方案之首頁，此處暫從略。)

第八條 各分支行局處編報之各種統計，其按月編製者，須由負責編報單位於月終後五日內寄送上級單位；按季編製者，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寄送；按期編製者，以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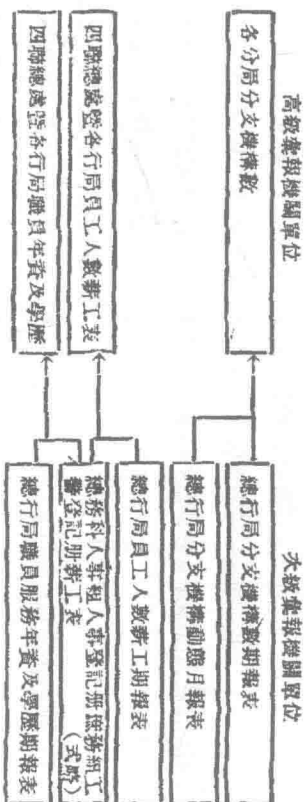
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各爲一期，於每屆期終了一個月內寄送，按年編製者，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爲一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寄送之。

第九條 各總行局處接到各分支行局處編送之各種報表，應迅予審核彙編，並抄送四聯總處。其編送期限，至遲不得超過前條規定編送期限經過後三個月。

第十條 四聯總處接到各行局所編送之報表，應迅予審核，並按期依照各綱統計方案所定之表式，分別編製各項統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送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管理綱各級機關單位應用表格名稱及其關係圖



行(局)分支機構數定期報表

管統乙 1

省	市	別	總	計	分	行	支	行	辦	事	處	其	他
總	計												

編製機關
資料來源
辦理程序
說明

各總行局、
主管部分之登記冊。

分上下期編製，並抄送四聯總處一份。

1.「省市別」，市以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限。

2.「其他」欄各行局得按事實之需要酌分填列。

3.「中信、郵匯兩局」得參照其現行組織填列。

表報工期薪工人數員(局)行

[illegible]

名譽行局。

根據職工人事登記卡(冊)、工資登記冊及薪工冊。

每半年編製一次，並抄送四聯總處一份。

1.「單位別」，總行局以局、處、部等部份組織爲一單位，分支行局處個別爲一單位。

2.「等級」，係照考試院修正通過之國家銀行職員人員任免規則之規定。在該項規則未實施前，各行局暫照其慣例，比照

分等。

3.職員人致攬性別、等級、年齡三小欄之共計應相等。

4.「差役」，指服勸誘之公役。

行(局)職員服務年資及學歷期報表

管統乙：

年度期					
服	務	年	資	人	數
總	計	人	數	學	歷
未滿一年	總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計	人	數
一年至未滿二年	國內	國內			
二年至未滿三年	專修科畢業	高中畢業			
三年至未滿五年	初中畢業	高考及格			
五年至未滿十年	普考及格	其他			
十年至未滿二十年					
二十年至未滿三十年					
三十年以上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根據職員人事登記卡(冊)。

辦理程序 每半年提報六月或十二月分之在職人員編製，並抄送四聯總處一份。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